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405號

原告 林祥瑞

訴訟代理人 顏正豪律師

被告 張俊明 原住○○市○○區○○路0段00號11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卡皮戰」、「狐狸圖案AE86」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取簿手」之工作，約定可獲取每件包裹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報酬，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一）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

01 11月25日20時許，佯裝新光影城會計來電佯稱：帳務異常需  
02 依指示解除分期付款云云，向原告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  
03 誤，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他成員提領款項一空。而由被告所  
04 領取之款項為29,986元（帳號：臺灣銀行帳號：000-  
05 000000000000號）。(二)另據同一詐欺集團之起訴書記載不詳  
06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5日21時52分前某時許，致電原  
07 告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驗證事宜云云，致使原  
08 告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入款項共299,916元至訴外人胡世  
09 樺之郵局帳戶。本件被告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及洗錢之  
10 犯意連絡，而擔任取簿手之工作，致原告受騙後依指示匯款  
11 合計329,902元，故被告主觀上既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2 欺及洗錢之犯意，客觀上亦係以不法行為，致詐欺集團成員  
13 遂行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此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  
14 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  
15 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提起本  
16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29,902元，及自  
17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8 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21 於112年8月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  
22 TELERGRAM暱稱「狐狸圖案AE86」等人所組成之本案詐欺集  
23 團，並領取原告所匯29,986元款項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灣  
24 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391、  
25 7754、8157、13941號檢察官起訴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  
26 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174號卷第11-18頁)，且有本院113年度  
27 審簡字第1872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21  
28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29 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且被告之行為，  
30 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872號刑事簡易判決，依被告  
31 共同犯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6千元等情，並經本

01 院依職權調閱該電子卷宗查核屬實，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02 實為真正。被告以前揭行為侵害原告財產權，其行為與原告  
03 受有29,986元之損害結果間具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  
04 償損害29,986元，即屬有據。

05 四、原告復主張同一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5日21時52分前  
06 某時許，詐騙原告致原告依指示匯入款項共299,916元云  
07 云，固提出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7855號檢察官起訴書  
08 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174號卷第19-23頁)，  
09 惟查，稽諸前開起訴書犯罪事實所稱之詐欺集團係通訊軟體  
10 TELERGRAM暱稱「二皇」所屬詐欺集團，而被告因共同洗錢  
11 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4千元所加入者則係暱稱  
12 「狐狸圖案AE86」之詐欺集團，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加入  
13 「二皇」所屬詐欺集團，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99,916元，  
14 為無理由。

15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22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3 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  
24 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  
25 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26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11日(見本院113年度審  
27 附民字第2174號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  
2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0 29,986元，及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3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01 理由，應予駁回。

02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  
0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0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05 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06 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之。

07 八、本件原告所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合議庭  
08 裁定移送本庭，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0 臺北簡易庭

11 法 官 郭美杏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14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7 書 記 官 林玕倩